2017-2020全国排舞竞赛评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排舞定义

1.1.1排舞（Line dance）是在音乐伴奏下通过重复的固定舞步动作来愉悦身心的国际性体育运动。

1.1.2 排舞非常适合日常健身、工间操、课间操、全民健身展示表演及开展竞赛等活动的内容和手段,在丰富大众文体生活、增强团队精神、促进生产力、创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具有特殊的作用和意义。

1.2 目的

制定本规则的目的是保证全国排舞比赛的公平、公正、客观、规范性，以及竞赛评分的客观性。

1.3比赛项目和级别

1.3.1 单人项目

- 单人规定（男女不限）
- 级别：初级、中级、高级

1.3.2 集体项目

1.3.2.1 集体规定

1.3.2.2 集体自选

- 民族类
- 非民族类

1.3.2.3 集体串烧

- 级别：初级（两曲连跳）；中级（三曲连跳）；高级（四曲连跳）；

1.3.2.4 集体公开

1.3.2.5 历年采风曲目

1.3.3 原创项目

- 民族类
- 非民族类

1.4 比赛分组及参赛人数

1.4.1 比赛分组：

1.4.1.1 学生组

1.4.1.1.1 幼儿组（＜7 岁）

1.4.1.1.2 小学生乙组（1—3 年级）

1.4.1.1.3 小学生甲组（4—6 年级）

1.4.1.1.4 中学生乙组（7—9 年级）

1.4.1.1.5 中学生甲组（含普通高中、职高、中师中专等）

1.4.1.1.6 高校普通院校组（含独立学院、职业学院）

1.4.1.1.7 高校专业院校组（含体育学院、艺术院校组）

1.4.1.2 青年组（18--35 岁：含 35 岁【平均年龄】）

1.4.1.3 中年组（36--50 岁：含 50 岁【平均年龄】）

1.4.1.4 常青组（50 岁以上【平均年龄】）

1.4.1.5 家庭组（年龄不限）：两代或两代人以上【直系亲属关系】

- 排舞组：按舞谱跳
- 表演组：自行创编

1.4.2 参赛人数

1.4.2.1 每队可报领队、随队裁判、教练、管理、队医等若干；

1.4.2.2 集体项目

- 小集体： 6-12 人（含 12 人）
- 大集体：12 人以上；
- 家庭组： 2 人（含 2 人）以上

- 公开组： 3 人以上（含 3 人）；

1.4.2.3 原创排舞项目参赛人数不限，年龄不限，男女不限；

1.4.2.4 单人项目每队限报 2 名选手，积团体总分的需指定运动员。

1.5 出场顺序

1.5.1 出场顺序由比赛组委会抽签确定。

1.6 入场和退场

1.6.1 入场：参赛队可以选择动态入场或造型开始动作；

1.6.2 退场：参赛队根据音乐可选择造型结束动作或在音乐伴奏下退场。

1.7 音乐时间

1.7.1 规定曲目为本年度指定的曲目，规定曲目音乐由大赛组委会提供；

1.7.2 自选曲目必须为中心历年推广曲目，自选曲目音乐时间为原曲时间，不得剪接与拼接，自选曲目音乐由大赛组委会提供；

1.7.3 串烧曲目音乐参赛队自备，音乐时间自音乐起至音乐结束止；

1.7.3.1 初级串烧曲目：两曲连跳的音乐时间为 3′ 00″ —4′ 00″；

1.7.3.2 中级串烧曲目：三曲连跳的音乐时间为 4′ 00″ —5′ 00″；

1.7.3.3 高级串烧曲目：四曲连跳的音乐时间为 5′ 00″ —6′ 00″；

1.7.4 原创曲目音乐时间长度不得超过 4′ 30″；

1.7.5 单人初级曲目音乐时间 2′ 30″，规定一曲，由大赛组委会提供；

1.7.6 单人中级曲目音乐时间 2′ 30″，规定两曲，由大赛组委会提供；

1.7.7 单人高级曲目音乐时间 2′ 30″，规定两曲，由大赛组委会提供；

1.7.8 所有参赛音乐均为 MP3 格式（128K 以上格式），串烧曲目经过剪接的音乐必须完整，无拼接痕迹。

1.8 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

1.8.1 单项名次录取

1.8.1.1 各项目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具体参照联赛、冠军赛、锦标赛规程执行；

1.8.2 团体总分

1.8.2.1 团体总分、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参照联赛、冠军赛、锦标赛规程执行。

1.9 服装与装饰

1.9.1 比赛中同性别运动员需统一着装；服装、服饰、鞋、帽等要符合曲目风格；带跟鞋要求安全，排舞项目的长裙下摆不得超过踝关节；

1.9.2 比赛时选手可使用花纹贴纸；

1.9.3 可以佩戴与表演相关的饰物；

1.9.4 比赛中不得穿着与比赛曲目风格无关的有特殊标记或文字的广告衫。

1.9.5 获奖队伍代表必须着比赛服参加颁奖仪式；

1.9.6 比赛过程中服装服饰允许变化但不得离开身体。

1.10 场地与设备

1.10.1 比赛场地为 16×16 平方米的平整场地；

1.10.2 裁判席设在场地的正前方（单人项目可采用裁判移动评分）。

1.10.3 裁判席位置：

<table>
<tr><td>宣告员</td><td>高级综评 3</td><td>高级综评 2</td><td>记录员</td><td>记录长</td><td>裁判长</td><td>高级舞步</td><td>高级综评 1</td><td>仲裁委员</td><td>仲裁主任</td><td>仲裁委员</td></tr>
<tr><td>综评 1</td><td>综评 2</td><td>舞步 1</td><td>综评 3</td><td>综评 4</td><td>综评 5</td><td>综评 6</td><td>舞步 2</td><td colspan="2">综评 7</td><td>综评 8</td></tr>
</table>

裁判席

1.11 广告标贴规定

1.11.1 组委会有赞助商统一广告标贴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

1.11.2 参赛选手赞助厂商的广告标贴，允许缝制在选手的服装上，不超过 4 平方厘米；

1.11.3 臂贴可以是方形或环绕手臂，宽度不得超过 4 厘米；

1.11.4 印制在选手后背上的广告，面积不超过 21×5 平方厘米，成一线排列；

第二章　舞步、音乐及编排

2.1 舞步和音乐的统一

2.1.1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和全国排舞广场舞推广中心于每年 12 月公布次年比赛曲目。为了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舞步和音乐必须使用中心公布的统一版本，原创曲目音乐除外；

2.1.2 比赛时使用非统一版本的舞步或音乐都将被视为错误而扣分；

2.1.3 串烧曲目中要求音乐与舞步完整对应，串烧曲目的音乐只能整段剪接不允许拆分拼接；

2.1.4 串烧曲目的音乐连接部分可以有不超过两个八拍的音效处理，无节拍音效时间长度不得超过 10 秒。

2.2 编排要求

2.2.1 排舞项目特色内容：

2.2.1.1 舞步方向：前奏结束后运动员面向裁判员完成一个方向的舞步段落后即可改变舞步的方向；

2.2.1.2 舞步风格：排舞基本舞步适用于不同风格，同样的舞步编排时可以根据音乐和运动员特点演绎风格；

2.2.1.3 基本舞步：规定、自选和串烧曲目编排中，中心已经公布的 30 种基本舞步中出现的舞步必须清晰展示；

2.2.1.4 舞步移动：队形变化或队员换位移动时，可利用方向、面的变化进行移动，也可以更换左右脚（更换左右脚时不能改变原舞步性质，如：左脚海岸步可以转换为右脚海岸步），更换左右脚移动到位后应立即恢复到与音乐所对应的原舞步；

2.2.1.5 在不改变曲目风格和音乐节奏的前提下，可对曲目的前奏（队员入场）、间奏、

结束动作（队员退场）和舞谱描述以外的上肢动作、方向、队形等进行编排；

2.2.1.6 所有项目结尾部分可以有不超过 2 个 8 拍不同于原舞步的编排，3/4 拍节的曲目可以有 8 个 3 拍不同于原舞步的编排；

2.2.2 单人规定曲目的编排

2.2.2.1 初级选手不得炫技展示，不得改编舞步和方向；

2.2.2.2 中级选手、高级选手每个单曲每次可有 2 个 8 拍的炫技展示，炫技部分须与曲目的风格吻合，炫技结束后立即接上相应方向的原舞步动作，不得改编炫技之外的原有舞步和方向；

2.2.3 集体项目的编排要求

2.2.3.1 规定曲目、自选曲目、公开组的队形变化不得少于五次，串烧曲目中的每个单曲队形变化不得少于五次；

2.2.3.2 成套动作中依次或交替完成动作时，不跳舞步的选手停止时间不得超过 8 拍、3/4 拍节的曲目停止时间不得超过 12 拍；

2.2.3.3 公开组曲目根据本年度竞赛规程指定的规定曲目进行；

2.2.3.集体项目的编排应充分考虑场地、空间和整体视觉效果的使用；编排方法至少出现轮流依次（停止不超过 8 拍）、换位、整体小组合移动、集中、展开、连续（不低于两个面）方向转换、互动交流等变化中的四种。

2.2.4 串烧曲目编排特殊要求：

2.2.4.1 参赛队可对原有音乐进行剪辑、组合、拼接，但不得改变音乐的速度和节奏，可对音乐之间的连接部分做音效处理；

2.2.4.2 每首曲目之间的舞步衔接要流畅、动作过渡要自然；

2.2.4.3 全体选手在每首曲目衔接音乐后必须面向裁判完成每首曲目的一个方向的舞步段落，如遇参赛曲目有 ABC 等多段动作，选手可只须向裁判完成任一段动作一个方向的舞步段落；

2.2.4.4 初级串烧中同一首曲目音乐在串烧曲目中出现两次时（仅限动态退场），仅作为两曲串烧，音乐时间按两曲串烧执行；中级和高级串烧曲目在动态退场部分重复出现的音乐也按此执行；

2.2.4.5 串烧曲目的选曲不得选用本组别规定曲目；

2.2.5 原创曲目编排的特殊要求：

2.2.5.1 选手在音乐前奏结束后必须完成一个面向裁判的舞步循环（舞步循环：依次完成舞步中规定的每个方向的段落）后，方可开始队形或方向的变化；曲目中出现分段或有间奏（TAG）的舞曲，编排时重复出现的段落可进行移动和变化，第一次出现的舞步段落需面向裁判完成完整舞步；

2.2.5.2 原创曲目创编中必须出现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和全国排舞广场舞推广中心公布的基本舞步，舞步表里没有的舞步或民族排舞中的特色舞步可以进行自编整理挖掘上报中心，经中心确认可增补进下一年度全国排舞推广基本舞步；

2.2.5.3 创编必须符合排舞运动的项目特点和基本要求，符合音乐风格，易于推广普及；

2.2.5.4 舞曲内容健康、前奏清晰易辨、循环（或段落）展示；

2.2.5.5 参加原创曲目的比赛需提交舞谱所需各项内容（包括：音乐名、作者信息、前奏、舞步拍节、方向、舞序、启动脚等）。

2.2.6 轻器械的规定

比赛中可以使用轻器械，轻器械使用应与曲目风格或主题有关联，轻器械不得丢弃在场地上，因使用轻器械出现的错误将被减分。

2.2.7 安全规定

2.2.7.1 成套动作中不得出现抛接和空翻的危险动作；

2.2.7.2 单人中、高级项目炫技部分可以有表现个人能力的符合曲目风格特点的技巧动作；

2.2.7.3 集体项目前奏和结尾部分不得出现与曲目风格不符或超出个人能力的技巧动

作。

第三章　裁判法

3.1 大会组委会

3.1.1 大会组委会由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的相关领导、工作人员及各参赛队领队组成；

3.1.2 大会组委会负责大会的组织、宣传、竞赛及后勤保障工作。

3.2 仲裁委员会

3.2.1 仲裁委员会由本项目的专家和官员担任，一般为 3—5 人，负责监督裁判组工作，并按规则和规程等有关规定对比赛中发生的争议作出仲裁决定；

3.2.2 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3.3 裁判委员会

3.3.1 联赛总决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裁判委员会由高级裁判组 5 名、总裁判长 1 名、副总裁判长（高级裁判）2 名、裁判员 10 名：其中 2 名舞步裁判、4 名艺术裁判（风格裁判 2、编排裁判 2）、4 名完成裁判、记录长 1 名、记录员 2—3 名（负责成绩打印分发、张贴等）、检录长 1 名，检录员 3—4 名、放音员 1—2 名、计时员 1 名、宣告员 1—2 名、证书组 2—3 名组成。

3.3.2 全国联赛分区赛、各省级比赛裁判委员会参照总决赛设置要求，也可根据比赛规模的大小适当增减裁判人员

3.3.3 各地市、区以及基层单位比赛裁判委员会根据比赛规模自行设定。

3.4 裁判员资格

3.4.1 担任排舞比赛的裁判员必须参加过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和全国排舞广场舞推广中心共同举办的排舞裁判培训，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等级证书；

3.4.2 裁判必须熟悉比赛范围内所有曲目的舞步和音乐；

3.4.3 裁判员需精通评分规则，熟悉竞赛规程，遵守裁判纪律，在评判过程中秉承“严肃、认真、公正、准确”的方针，做到独立评分。

3.5 裁判工作职责

3.5.1 总裁判长工作职责

3.5.1.1 全面负责竞赛裁判工作：检查赛前各项准备工作，参与处理比赛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5.1.2 管理裁判员队伍：组织裁判员学习，确定裁判员分工，指导裁判员观看赛前训练；

3.5.1.3 主持技术会议：安排竞赛事宜，与参赛队沟通，按规则和规程解释相关问题；

3.5.1.4 监督、检查裁判员整场评分情况，当评分出现严重偏差时，有权做出适当调整；调控比赛进程，发出运动员入场信号；

3.5.1.5 对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干扰比赛进程的不正当行为，有批评、教育、警告和建议取消比赛资格的权利；

3.5.1.6 审核并宣布最终比赛成绩；

3.5.1.7 做好竞赛工作总结。

3.5.2 副总裁判长职责

3.5.2.1 协助总裁判长做好竞赛工作；

3.5.2.2 协助裁判长负责检查场地、宣告、音乐准备、组织编排和抽签等工作；

3.5.2.3 检查记录的成绩登记，审核最后得分。

3.5.3 裁判员职责

3.5.3.1 对比赛规程和评分规则全面学习并掌握，熟悉参赛排舞舞步；

3.5.3.2 参加赛前裁判员学习，听从管理机构的指示，服从总裁判长领导；

3.5.3.3 按时出席赛前的全体裁判员会议，观看赛前训练；

3.5.3.4 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比赛期间统一行动，不得随意和参赛队接触；

3.5.3.5 执裁期间严格按照裁判纪律要求，注意仪容，姿态端庄大方；

3.5.3.6 严格按规则准确、快速、客观、公正、合乎道德的评判。

3.5.4 记录长和记录员职责

3.5.4.1 协助高级裁判组做好赛前准备工作，备好出场顺序表、比赛成绩记录表等竞赛用表，准备好裁判组评分用具；

3.5.4.2 比赛中及时统计裁判员评分，排出名次和奖项等；

3.5.4.3 协助裁判长做好赛前抽签工作；

3.5.4.4 根据大会要求设计、制作成绩册。

3.5.5 计时员职责

对参赛队比赛的起止时间准确计时，时间不足或超出须立即报裁判长。

3.5.6 检录长和检录员职责

3.5.6.1 召集参赛队伍，做好入场前期准备，确保开幕式、各场各项比赛按时顺利进行；

3.5.6.2 组织领奖队伍，确保领奖工作有序进行。

3.5.7 宣告员职责

3.5.7.1 在高级裁判组指导下进行赛前准备；

3.5.7.2 临场介绍仲裁委员会人员、裁判委员会人员；

3.5.7.3 在高级裁判组示意下宣告出场队伍，宣读裁判员评分结果和最后得分；

3.5.7.4 介绍与比赛相关的知识和组委会指定的宣传材料。

3.5.8 放音员职责

收集各队比赛的音乐光盘，整理、核对、排序，准确播放各队音乐，并做好保管和退回工作。

3.5.9 证书组职责

3.5.9.1 在裁判长指导下根据比赛规模进行赛前证书准备；

3.5.9.2 参加领队会，对秩序册中有错别字的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的姓名进行校对；

3.5.9.3 主动和记录组对接，收集比赛单项成绩信息，及时打印各组别单项比赛获奖成绩证书；

3.5.9.4 根据记录组提供的团体成绩准备团体成绩证书；

3.5.9.5 根据竞赛组提供的特别获奖情况准备特别奖证书。

3.6 评分办法

3.6.1 临场评分裁判由高级裁判组 3 名（2 名高级综合评价和 1 名高级舞步评价）、普通综合评价裁判组 8 名、普通舞步裁判 2 名组成；

3.6.2 成套动作采用十分制，满分为 10 分，临场裁判员评分精确到 0.01 分；

3.6.3 普通裁判组：

3.6.3.1 舞步裁判组：2 名舞步裁判评分成绩之和的平均分为舞步最终得分；

3.6.3.2 综合裁判组：8 名综合裁判评分成绩之和的平均分为综合最终得分；

3.6.3.3 普通裁判得分：综合裁判平均分×0.8+普通舞步裁判员平均分×0.2 为该队得分；

3.6.4 高级裁判组：

3.6.4.1 高级裁判组由 5 名成员组成；高级裁判组实行回避制；每竞赛单元赛前半小时抽签决定三人执裁，其中舞步裁判 1 名，综合评价裁判 2 名；

3.6.4.2 高级裁判组分数介入使用前提：舞步平均分和综合评价的平均分为基准分数，在任意一方的平均分处于不同分数区间（详见表一）时，普通裁判组的平均分与高级裁判组的平均分将会有一固定数值差（详见表一），若等于或超过此数值差时，高级裁判组分数介入，这时普通裁判组的平均分与高级裁判组平均分之和再取平均分；

表格一

临场得分平均分数区间	数值差不能超过
9.5 及以上	0.2
9.0-9.49	0.3

8.0-8.99	0.5
7.0-7.99	0.8
6.99 及以下	1.0

3.6.5 总裁判长减分

总裁判长对以下情况进行加减分，每项每次减 0.1 分：

- 出现不安全动作如：空翻、抛接等；
- 出现违反规定的广告标贴；
- 暴露隐私部位、内衣等；
- 比赛中服装、服饰、头发散落，头饰、道具、鞋掉落等；
- 佩戴珠宝、首饰、手表等私用物品；
- 改变音乐速度；
- 音乐时间和参赛人数不符合比赛要求；
- 参赛选手比赛中途上、下场。

3.6.6 最后得分

3.6.6.1 高级裁判组分数不介入时，参赛队最后得分为普通裁判组评分之和的平均分再减去裁判长减分为最后得分；

3.6.6.2 高级裁判组分数介入时，参赛队最后得分为普通裁判组评分结合高级裁判组介入分之和的平均分再减去裁判长减分为最后得分。

第四章　裁判评分指南

4.1 成套动作评分内容：

成套动作评分内容由音乐前奏、标准舞步、中间主体部分和结束动作的艺术编排、风格演绎以及整体完成质量组成；

4.1.1 标准舞步：指该曲目舞谱中与音乐相对应的与舞谱描述完全一致的舞步顺序和舞步动作。

4.1.2 艺术编排：指运动员通过教练员的编排设计，在不违反创编原则的基础上，在成

套动作中为了达到艺术效果通过服装、移动、风格表现、动作设计、场地运用等所展现出来的创造性、多样性；任何表现种族歧视以及有宗教和暴力色彩的主题都不符合艺术宗旨和道德标准。

4.1.3 完成质量：指运动员通过符合曲目风格的身体姿态，完美完成标准舞步、队形变化等教练员的编排设计的全部内容，将音乐、动作和表演高度融合；

4.1.4 风格演绎：运动员在尊重曲目风格的前提下，服装、配饰与上肢动作与曲目风格相吻合。

4.2 舞步裁判评分：

4.2.1 舞步分（满分 10 分）：裁判对下列因素出现的错误进行减分；

- 评分因素：基本舞步；舞步顺序；版本错误；
- 对应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重点
基本舞步 6 分	舞步错误
	节拍错误
	拆分或颠倒舞步
舞步方向或循环 2 分	规定方向或循环
版本错误 2 分	音乐版本错误
	舞谱版本错误

4.2.2 舞步裁判评分提示：

- 前奏后队员面向裁判完成规定方向舞步时出现的错误每次减 0.1 分；
- 规定方向或段落展示时第一个八拍的 1、2 拍和最后一个八拍的 7、8 拍方向错误或有队形变化减 0.2 分；
- 停顿超过 8 拍每次减 0.2 分；不停顿跳其它舞步减 0.1 分；停顿指舞步停顿；
- 改变和拆分舞步减 0.5 分；
- 全体选手在音乐前奏结束后必须面向裁判完成一个完整舞步方向（分组、分段的舞曲，编排时只需展示音乐前奏后最先出现的一组或一段完整舞步）之后方可开始队形或方向的变化；（未做完整方向减 1 分）

- 串烧曲目中全体选手在每首曲目衔接音乐后必须面向裁判完成每首曲目的一个方向的舞步段落；如遇参赛曲目有 ABC 等多组动作，选手可只向裁判完成任一组动作一个方向的舞步段落；第一曲前奏后完成完整方向；（未做减 1 分）
- 单人规定曲目中音乐前奏结束后选手首先须面向裁判完成一个方向的舞步段落；（未做减 1 分）；中、高级曲目炫技后没有按规定完成规定舞步动作减 0.5 分；
- 原创曲目：完整型原创曲目完成一个舞步循环后可进行队形变化；曲目中出现分组、分段或有间奏（TAG）的舞曲，编排时重复出现的段落可进行移动和变化，第一次出现的段落需完成完整舞步；（未做循环或未完成方向减 1 分）
- 成套动作中规定舞步方向以外出现的舞步错误，舞步裁判每次减 0.01 分，最多减 1 分；
- 音乐节拍错误最多减 0.5 分；
- 音乐版本错误减 1 分；
- 舞步版本错误减 1 分；

4.2.3 舞步裁判记写内容：

- 基本舞步：舞步错误、方向错误、规范性、节拍错误
- 舞步方向或循环：颠倒舞步、拆分舞步、未做
- 版本错误：音乐版本错误、舞谱版本错误

4.2.4 舞步裁判的评判举例：

4.3 综合评价裁判指南：

4.3.1 综合评价分（满分 10 分）：裁判对下列因素出现的错误进行减分；

●—评分因素：完成情况、艺术编排和整体评价三部分；

- 对应分值：

	评分因素	裁判分析	分值
综合评价（10 分）	完成情况（ 5 分）	舞步与音乐节拍吻合； 动作一致性、整体队形展示的一致性；表演技巧的一致性； 符合风格的身体姿态控制； 整体完成质量	完成分根据情况酌情减分

	艺术编排 （ 3 分）	风格演绎；器械运用与曲目风格是否协调；	完美（减 0--0.3） 好（减 0.3--0.6） 较好（减 0.6--0.9） 一般（减 0.9--1.5） 较差（减 1.5--2.0）
		表现力； 服装配饰搭配与曲目风格协调； 前奏、间奏、结尾的编排； 场地空间运用； 技术技巧与风格协调：开场、结尾、单人炫技； 创新：舞步移动与队形编排	
	整体评价 （ 2 分）	成套表演效果	完美（减 0--0.3） 好（减 0.3--0.6） 较好（减 0.6--0.9） 一般（减 0.9--1.5） 较差（减 1.5--2.0）

4.3.2 综合评价裁判评分提示：

- 服装服饰搭配与曲目风格不协调或格格不入，不能通过服装体现风格特点，酌情减 0.1--0.5 分；
- 不能很好地表现曲目风格的表演，酌情减 0.1--0.5 分；
- 音乐前奏、结尾部分的表演和曲目风格不符酌情减 0.1--0.5 分；
- 单人项目的炫技内容和曲目风格不协调酌情减 0.1--0.5 分，最多减 1 分；
- 编排时不得改变舞步性质，没有队形变化时换脚进行移动；（每次减 0.2 分）
- 结尾部分可以有不超过 2 个 8 拍不同于原舞步的编排，3/4 拍节的曲目可以有 8 个 3 拍不同于原舞步的编排；（超过减 0.2 分）
- 成套动作中依次或交替完成动作时，不跳舞步的选手停止时间不得超过 8 拍；（超过减 0.2 分）
- 全体选手在音乐前奏结束后必须面向裁判完成一个舞步方向或段落之后方可开始队形或方向的变化；（未做规定方向减 0.2 分）
- 串烧曲目中全体选手在每首曲目衔接（含前奏）音乐后必须面向裁判完成每首曲目的一个方向的舞步段落；如遇参赛曲目有 ABC 等多组动作，选手可只向裁判完成任一组动作一个方向的舞步段落；（未做减 0.2 分）
- 原创曲目的舞步创编必须符合排舞运动的项目特色和基本要求：没有排舞基本舞步的编排酌情减 0.1--0.5 分；

- 不合适的上肢动作编排酌情减 0.1--0.5 分；
- 场地利用不充分酌情减 0.1--0.5 分；
- 器械丢弃地上减 0.2 分；
- 舞步和音乐不合拍每次酌情减 0.05--0.2，最多减 0.5 分；
- 舞步不一致每次酌情减 0.05--0.2，最多减 0.5 分；
- 上肢动作出现错误每次酌情减 0.05--0.2 分；
- 移动过程中舞步出现错误每次减 0.05--0.2 分；
- 不一致的表现力酌情减 0.1--0.5；
- 特色内容少一次减 0.2 分；小组合整体移动至少 8 拍、集中分散需有明确的视觉效果否则减 0.2 分；
- 不清晰的队形每次减 0.2 分；
- 整体完成质量酌情减 0.1--0.5 分；

第五章 违规处罚与特殊情况处理

5.1 纪律与处罚

5.1.1 有以下情节者，仲裁委员会有权予以处罚：

5.1.1.1 检录三次未到者；

5.1.1.2 不服从裁判者；

5.1.1.3 对比赛成绩不满，围攻、吵闹、辱骂、威胁裁判或工作人员者；

5.1.1.4 拒绝领奖者；

5.1.1.5 干扰正常比赛秩序者；

5.1.1.6 有意毁坏场地设施者；

5.1.1.7 参赛队伍在被叫到后 60 秒未出场者；

5.1.1.8弄虚作假参赛被举报，经仲裁确认的。

5.1.2 处罚办法：

5.1.2.1 警告

5.1.2.2 取消比赛资格；

5.1.2.3 取消成绩与名次；

5.1.2.4 其他纪律处罚由主办单位或竞赛组委会根据情况予以相应处罚。

5.2 特殊情况

5.2.1 运动员遇到以下特殊情况时，应立即停止做动作并向总裁判长反映，在问题解决后重做，在曲目音乐结束后提出的要求将不被接受。

5.2.1.1 音乐播放错误；

5.2.1.2 由于音响设备而出现的音乐问题；

5.2.1.3 由于设备问题而出现的干扰——灯光、舞台、会场等。

5.2.2 参赛队伍确认报名后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如确实因伤病或特殊情况需更换，必须在赛前 24 小时内持医院（医生）证明提出申请，由竞赛组委会同意并报裁判组确认后方可更换。

5.3 申诉

5.3.1 申诉方法

5.3.1.1 运动队在本队比赛结束后 5 分钟后提出口头申诉，并在仲裁受理口头申诉后 2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领队签字）将申诉材料和申诉费由领队通过裁判长转交仲裁委员会，运动队在本次比赛期间申诉费用第一次 300 元，第二次 500 元，第三次及以上 1000 元；

5.3.1.2 仲裁委员会根据全国排舞竞赛管理办法进行裁决，判定裁判员正确的，运动队必须坚决服从，所交申诉费不退回；判定属于裁判员的错误，仲裁委员会可视情况对裁判员进行教育或处分，对错误情节严重的裁判员可取消其比赛执法资格并报组委会另行处理，并由仲裁委员会责成高级裁判组提出最终修改意见，运动队所交申诉费全额退回。

5.3.2 申诉内容

5.3.2.1 运动队只能对本队舞步裁决申诉；

5.3.2.2 运动队关于非本队原因产生的裁判长减分可进行申诉，经鉴定确认证实非本队

原因，裁判长减分无效，恢复原成绩；

5.3.3 仲裁委员会对比赛期间受理的申诉，应及时作出裁决。